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最高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妨害風化案件，認事用法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最高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杜○菊被訴妨害風化案件，尚難認有何違失。

(一)陳訴人指訴渠於 89 年 11 月至 90 年初，無意間發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市警局）員警疑涉擄妓勒贖等弊案，向臺北市長提出檢舉，又於 90 年間檢舉警察、稅捐等機關向臺北市林森北路四條通至十條通一帶合法營業之商家，收取超乎常情的規費，致遭當時中山分局二組組長薛文容誣陷涉嫌媒介大陸籍女子劉瓊芳與他人性交易以營利，因而遭法院依妨害風化罪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最高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妨害風化案件，認事用法涉有不當等情。

(二)經查，本案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2345 號判決綜合全案卷證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推理之作用，認定被告杜○菊、吳○樺 2 人於 90 年 10 月 11 日均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之犯意，分別由杜○菊媒介以營利，由吳○樺容留以營利，安排大陸女子劉○芳至吳○樺所承租之該址 2 樓 238 室等候性交易之妨害風化犯行，撤銷第一審認定杜、吳兩人以媒介性交罪之共同正犯之判決，改判論處杜○菊圖利媒介使人為性交罪刑，及論處吳○樺圖利容留使人為性交圖利，除依據查緝警員薛文容、蔡和民證述之外，另有吳○樺對於其出租房間意圖供本件性交易場所之事實，供認不諱，並有其租得本件房屋之租賃契約書及名片在卷可資佐證，與

杜○菊前後所述，「90年10月10日下午，薛、蔡二人到卡拉OK店要找女人」、「隔日蔡某再撥行動電話來，一直要求我幫忙找小姐」、「我有介紹小姐，沒有經營應召站」、「我打了幾十通電話，才替他們叫到小姐」、「我祇知道那裡有小姐可以應召」、「但不知道叫來的是否為劉○芳」、「應召站告訴我交易價錢是3千元，房租5百元，地點就是被查獲之套房」、「我向他們（另外）要了2百元，因為我幫他們打了許多之電話」云云，分別符合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媒介性交罪與容留性交罪之基本構成要件，除依卷證資料敘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據理由逐一駁斥被告卸責推罪之詞；又最高法院95年10月12日95年度台上字第5439號判決以杜○菊、吳○樺上訴意旨所指，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上開判決均難認有何違失。

## 二、臺北市警局所屬員警處理89年11月14日芝加格飯店遭自稱警察之歹徒勒索案核有疏失與不足。

陳訴人所指訴90年間警察、稅捐等機關向臺北市林森北路四條通至十條通一帶合法商家，按月收取超乎常情的規費，並附抗議書一份，惟並無具體情節或相關事證可供調查；所陳渠遭員警誣陷涉嫌媒介色情之另一原因，即渠89年11月15日日睹中山分局員警涉及擄妓勒贖，事發現場尚有臺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刑大）「歐陽」、「本師」等人，渠要求阻止勒贖員警離去，但刑大員警未採取行動，乃於同日上午前往臺北市警局督察室檢舉，向該室第三組組長黃嘉祿告知係中山分局員警「擄妓勒贖」，渠可以指認相片，並於當天筆錄上簽名等情。經查：

(一)臺北市警局督察室受理杜女士檢舉，雖聯繫刑大全力偵辦，惟未依規定製作書面紀錄，核有疏失。

1、按警政署 86 年 12 月 31 日函頒「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案件，均應立即受理，妥適處理，不得拒絕、推諉，並登錄於受理報案登記簿以便通報處置、追蹤查考」。

2、經查警察人員涉嫌「擄妓勒贖」事件係自 90 年 9 月 5 日開始爆發之後，出現之名詞。杜○菊女士於 89 年 11 月 15 日上午，至臺北市警局督察室檢舉臺北市林森北路 119 巷 41 號芝加格飯店負責人陳○珠疑遭警察勒索，據臺北市警局 97 年 12 月 2 日北市警督字第 09744566200 號函向本院陳稱：「當時並未製作書面紀錄，係以電話交查方式移請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併案偵辦，已由臺北市政府於 92 年 3 月 10 日以府政二字第 09200300601 號函核定違反規定，涉有疏失，要求本局應予檢討在案」。杜女士檢舉之時在場督察室組長黃嘉祿(現任臺北市警局信義分局分局長)及其指派處理之督察員張榮興(現任臺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分局長)於 98 年 3 月 9 日本院約詢時分別表示：「她不是被害人，而且說完就走，所以沒做筆錄。我們當時並不知道她的身分、背景、工作。如果當時杜女士有說是風紀案件，我們一定會辦。……我與張榮興兩人都有疏失，本案臺北市政府來文檢討，督察室也有提督察會報檢討在案。……紀錄的手續是不完備，但並未吃案，有與刑大接軌，刑大也錄案簽持續辦理」、「杜彩菊到辦公室以後，就說要提供一個情資，她說刑大的人有去處理，要我們去處理此事，……她說

完就走。……杜女士說刑大在場，沒有說有警察涉案」。

- 3、綜上，臺北市警局督察室於杜女士前往檢舉後，當日雖以電話向刑大員警瞭解經過並指示全力偵辦，惟臺北市警局督察室黃嘉祿、張榮興兩員所陳，與杜女士向本院指訴檢舉經過及其內容，顯有出入，肇生爭議迄今，臺北市警局督察室未依上開規定製作書面紀錄，核有疏失。

(二)臺北市警局刑大員警退勤後，雖主動關切，惟自行認定未成案，未洽請轄區警察單位到場處理，錯失第一時間於現場之偵查契機。

- 1、按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又警政署 88 年 6 月 15 日函頒「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 01006、01011 規定：「刑案偵查應以現場為基礎，運用科學器材與方法，……，發掘線索，……。」、「分駐、派出所或勤務單位受理報案，或發現犯罪，不論其為特殊、重大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反應，如追緝逃犯、救護傷患等，並製作筆錄，同時即通報分局及各有關單位處理。並於 24 小時內填報刑案紀錄表分送有關單位。」故司法警察一旦知悉犯罪嫌疑應即調查，首重現場，發掘線索，並負報告之責。至於員警於勤務外時間發現犯罪應如何妥適作為，則尚無律定。

- 2、89 年 11 月 14 日，刑大警正偵查員鄒武勇、小隊長張本宜、警佐偵查員歐陽偉雄及葉鴻昇 4 人共乘偵防車，執行 22 時至次 (15) 日凌晨 2 時防搶勤務，全程一起巡邏，2 時返回刑大繳槍及退勤，張本宜提議前往吃宵夜，葉鴻昇自行離去，

鄒武勇、張本宜、歐陽偉雄 3 人一起約 2 時 30 分至臺北市林森北路 119 巷芝○格飯店對面之七條龍日式碳烤店吃宵夜，發現該飯店前 6、7 名民眾、攤販聚集喧嘩，張本宜向飯店負責人陳○珠、歐陽偉雄向民眾、攤販詢問，獲知該飯店疑遭自稱警察者勒索金錢等情。陳○珠向張本宜表示，渠向自稱警察者稱今日沒錢、明（15）日再來取款，因無金錢損失不提告，張本宜主動留下名片，並表示：「如歹徒前往取款，請依名片上電話報案」，俾利偵辦。張本宜等人認為無被害人未成案，遂離去。

- 3、綜上所述，89 年 11 月 14 日夜間 11 時許，確有 2 人自稱警察前往芝○格飯店臨檢，並以查獲大陸女子從事色情交易，向該飯店負責人要求金錢以換取不移送偵辦，犯罪事實明確。刑大員警張本宜、歐陽偉雄等人次（15）日退勤後，發現民眾聚集喧嘩，雖本於司法警察職責，主動向飯店負責人及在場者瞭解，惟因飯店負責人表示無金錢損失及不提告，即自行認定不成案，而由張本宜留下名片，告以如歹徒前去請即報案，而後離去。刑大員警並未保全現場、進行蒐證（如調閱附近監視錄影、採取指紋），且未通報轄區中山分局前往偵處，以致錯失第一時間於現場之偵查契機，以及次日前往埋伏逮捕。內政部警政署允宜針對員警於勤務外時間，發現犯罪應如何妥適作為，為明確周妥之律定。

綜上，最高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陳訴人杜○菊等被訴妨害風化案件，尚難認有何違失。惟臺北市警局督察室受理杜○菊女士檢舉 89 年 11 月 14 日芝○格飯店遭自稱警察

之歹徒勒索，雖迅速聯繫刑大進行偵辦，然未依規定製作書面紀錄，核有疏失；另刑大張本宜、歐陽偉雄等員警於退勤時間，雖主動瞭解，惟自行認定未成案，未洽請轄區警察單位處理，以致錯失第一時間現場偵查契機，內政部警政署允宜針對員警於勤務外時間，發現犯罪應如何妥適作為，避免錯失偵查契機，兼予防弊，為明確周妥之規定。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 三、移請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